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竹國人字第11200033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2次公告分8次招考)第1次招考甄選結果

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112年8月17日召開之111學年度第2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校112學年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第2次公告分8次招考)第1次招考：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實缺)：正取-連蕙芸；備取-從缺。

二、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一上班日(112年8月18日)上午9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向本校人事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本次錄取代理教師聘期自112年8月18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受聘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校長陳彥光